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林月卿  
電話：049-2226724

南投縣草屯鎮明正里文化街94號

受文者：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600052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1.23府行法字第1060019650號公告令

主旨：「南投縣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業經本府106年1月23日府行法字第1060019650號令制定發布，茲檢送公布令，據以實施辦理，請 查照轉行。

說明：依據南投縣議會106年1月3日投議議字第1060000013號函及本府106年1月23日府行法字第1060019650號令辦理。

正本：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南投辦事處、南投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議會、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含附件)、本府計畫處(列管字第R1812010號)、本府新聞及行政處、本府建設處處長室(含附件)、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13份)(含附件)

縣長 林明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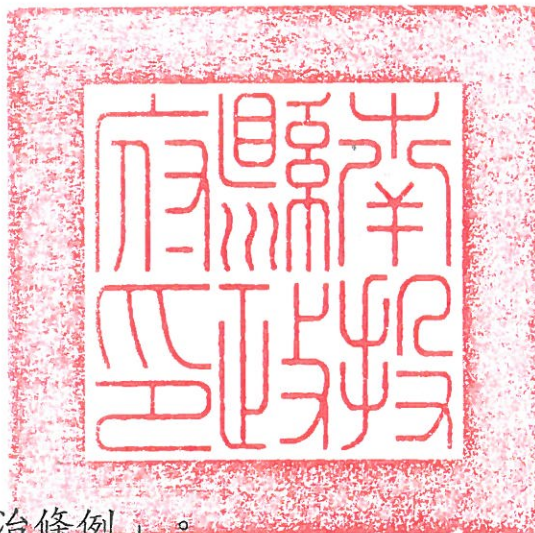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 南投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60019650號  
附件：如文



制定「南投縣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

附「南投縣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

縣長 林明溱

# 南投縣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  
第 106001965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9 條

- 第 一 條 為加強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不動產開發業之管理、建立不動產投資生產秩序、提升建築物品質及保護消費者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不動產開發業，指經營投資興建住宅、大樓及其他建築物開發租售業務，並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公司、行號。
- 第 四 條 於本縣轄區內從事不動產開發業，應加入本縣任一相關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為會員。
- 第 五 條 不動產開發業者於本縣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申報開工或變更起造人前，應檢附執照影本向公會報備登記，並於申報開工或變更起造人時，檢附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及報備證明文件。
- 第 六 條 公會應對業者入會、退會、不動產開發案之興建區位、戶數、總樓地板面積、工程造價、開工時

間、完工期限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前，向本府彙報備查。

第七條 公會對於不動產開發業曾涉有海砂屋、輻射屋之紀錄者，應主動通知其承造人及監造人加強監工及監造責任。

第八條 公會應協助辦理本縣轄區不動產開發所發生之糾紛調處及獎懲等事項。並將辦理成果報本府備查。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